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
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E 类份额三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B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E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类份额（前端）	050106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类份额（后端）	051106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B	050006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E	023450
------------	--------

(2) 基金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1) 申购费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持有年限 Y)	
前端申购费	M<100 万	0.8%
	100 万≤M<300 万	0.5%
	300 万≤M<500 万	0.3%
	500 万≤M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后端申购费	Y <1 年	1.0%
	1 年≤Y<2 年	0.7%
	2 年≤Y<3 年	0.5%
	3 年≤Y<5 年	0.3%
	5 年≤Y	0%

注：1 年指 365 天。

本基金 B、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 Y)		B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7 日	1.50%	1.50%	1.50%
	7 日≤Y<1 年	0.1%	0%	0%
	1 年≤Y<2 年	0.05%		
	2 年≤Y	0%		

注：1 年指 365 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除此之外的赎回费按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其他费用

内容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率（年费率）		0.6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30%	0.1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000.00 元
	直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000.0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00.00 元
	直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00.0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0.0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0.0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其他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

- 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内容的修订

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 二 部 分 释 义	B 类份额：指收取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B 类份额：指 <u>不收取申购费</u> 、收取赎回费， <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不高于 0.30%年费率计提</u> 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E 类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销售服务费：也称为持续营销和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该笔费用从 B 类份额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销售服务费：也称为持续营销和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该笔费用从 B 类、 <u>E 类</u> 份额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第 六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两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B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2. 部分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部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先确定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总份额，并按当日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u>E 类份额</u>三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B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u>E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2. 部分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部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先确定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总份额，并按当日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

	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八）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	（八）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均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

的估值	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	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费用与 税收	3. 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人的销售服务费按不高于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B类份额基金销售费 E为前一日B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3. 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不高于0.3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u> <u>（1）B类基金份额</u> 基金销售人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不高于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B类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B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u>（2）E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u> <u>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E类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E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第九分部的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B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第十分部的信息披露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附件 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八、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分别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份额净值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按本托管协议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和 B 类、E 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分别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本基金 A 类和 B 类、E 类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份额净值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按本托管协议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十、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B 类、<u>E 类</u>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u>E 类</u>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不高于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不高于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u>方法如下： <u>(1) B 类基金份额</u>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2) E 类基金份额</u>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十九、净值差错处理	(一) 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	(一) 基金管理人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

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 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3）小项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70%，基金托管人承担 30%；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 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3）小项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70%，基金托管人承担30%；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